

#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 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 (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 排球项目预赛的通知

参加校园组(大学)排球项目预赛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港澳台地区教  
育主管部门:

根据《教育部 体育总局 共青团中央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  
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的通知》(教体艺函〔2023〕1  
号)以及校园组比赛项目设置、参加办法及报名工作等相关通  
知要求,本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排球项目  
预赛计划于2023年9月举办。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  
请严格按照本规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组队参赛工  
作。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  
组(大学)排球项目预赛竞赛规程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 校园组（大学）排球项目预赛竞赛规程

## 一、参赛单位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相关规定执行。

## 二、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9月19日—27日

比赛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 三、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比赛项目  
设置、参加办法及报名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 四、运动员资格及审查

1. 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  
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执行。

2. 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办赛的育人宗旨，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统筹负责报名工作，对本单  
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问题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  
查，按照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的规定，严格  
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并

按规定公示。

3. 报名截止后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汇总名单，中国学生体育网对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根据必要性提交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审查。公示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

## 五、竞赛办法

### （一）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按照五局三胜制进行比赛。

### （二）比赛用球

MIKASA-V200W

### （三）比赛装备

1. 各队运动员必须备两套以上（深、浅）统一比赛服，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规则规定的尺寸制作明显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 8 厘米、宽 2 厘米，比赛服号码为 1—20 号）。

2. 报名表上确认的领队、教练员、医生，比赛时必须

入球队席及教练席指导比赛。

#### （四）分组办法

比赛分为 A、B、C、D 四个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排球项目（大学组）决赛名次采用蛇形排列方式确定参赛队伍，如出现缺席，名次递增。其他参赛队采用抽签方式确定落位。

#### （五）比赛方法

1. 比赛采用集中赛会制，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2. 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单循环，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并根据比赛需要和场地的实际情况，进行轮次调整。按成绩排出小组名次。
3. 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排位赛，小组第 1-4 名进行交叉排位赛。

#### （六）比赛成绩排名办法

1. 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多者排名在前。
2. 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 3:0 或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与之有关系各队的积分。
3. 胜负局数比值（C 值）：当两队或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全部比赛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

前。

4. 总得失分比值 (Z 值): 当两队或以上胜负局数比值 (C 值) 仍相等时, 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全部比赛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 如两队总得失分比值 (Z 值) 仍相等, 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当三队或三队以上总得失分比值 (Z 值) 相等时, 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 2-4 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 六、录取名次、奖励

录取前 11 名 (不含广西壮族自治区代表队) 进入决赛。按照本届学生 (青年) 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 预赛只排定名次, 作为确定参加决赛运动队的比赛资格, 不予奖励。

## 七、报到与离会

1. 报到时间: 2023 年 9 月 17 日 18:00 前;
2. 报到地点: 具体另行通知
3. 离会时间: 9 月 28 日 12:00 前
4. 运动员报到时, 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证明)、保险单据、健康证明、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 八、技术官员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辅

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 九、有关经费

1.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参赛代表队需缴纳 240 元/人/天（报到日至离会日），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其他费用自理。

##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宁夏排球协会：吴小军，13709598755

2.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张玉龙，010-66093733

十一、本规程未尽事宜，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负责补充、修订和解释。

附件：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附件：

##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排球项目预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姓名：\_\_\_\_\_

运动队教练签名：\_\_\_\_\_

参赛单位（盖章）：\_\_\_\_\_

2023年月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签字，然后由教练员签字，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